

調查意見：

本案陳訴人之子劉○○遭毆打致死案，陳訴人陳訴要旨略以：一、在已知兇嫌姓名之人中，僅鄭○○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竟草率裁定准以 10 萬元交保，致其棄保潛逃。二、另兇嫌中，已知姓名之張○○、徐○○，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竟草率為不起訴處分，顯有不公。三、桃園縣警察局桃園分局辦案消極草率，又由案發現場之監視錄影畫面顯示，參與毆打劉○○，綽號「阿民」之男子等人，仍逍遙法外，該局未積極偵辦，任令兇嫌逃逸等情陳訴到院。本院為調查事實，於 98 年 7 月 28 日分別以 (98) 處台調參字第 0980805085 號、0980805086 號及 0980805087 號函向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及台灣桃園地方法院調閱偵審卷宗及相關資料。嗣經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台灣桃園地方法院及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檢送全部卷宗及相關說明資料到院。經綜整有關資料，謹提調查意見如次：

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偵辦本案尚無發現有消極草率之情事，然該局對在逃身份不詳之共犯，應賡續積極追查，以符警察職責。

(一) 依據陳訴人向本院提出之監視錄影翻拍畫面及卷附資料觀之，本犯罪案件發生於 95 年 10 月 29 日凌晨 4 時 40 分前後。凌晨 5 時許，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武陵派出所值班員警獲報指稱，桃園市大同路**號「凱悅 KTV」前，有人打架鬥毆，請派人前往處理，值班員警旋即請備勤員警前往處理，同時以無線電呼叫在外執行巡邏警網趕赴協助。警網(員)赴抵現場時，除劉○○君遭毆傷倒臥於地外，鬥毆已告結束，本案主嫌鄭○○於毆擊劉○○在地後，於欲離開現場時，為該局武陵派出所巡邏警網

趕赴當場逮捕，同時鍾○○、莊○○2人亦因折返現場欲尋找劉○○併遭警網逮捕，逮捕時間為是日5時許，有該局解送人犯報告書記載可稽，並將連同遺留現場之鋁棒、「請勿停車」鐵架、血衣等證物，扣案調查偵辦，均有附卷之扣押筆錄可按。復於同日隨即循線查獲張○○、徐○○2人。另該局警網亦於到場處理時，即通知消防局派遣救護車將劉○○送至桃園市「聖保祿醫院」救治，並於是日上午6時30分許，由大園派出所員警通知陳訴人劉游○○劉○○受傷送醫之情事，有劉游○○之偵詢筆錄可查。復查該局又於案發當日約談凱悅 KTV 副組長余○○、領檯張○○。同年11月1日約談劉秋源當日在現場之友人劉○○、游○○。11月3日約談在現場擺設檳榔攤之吳呂○○、宵夜攤販許○○，釐清案發現場情形，且除於當場扣押相關證物外，該局亦迅即取獲現場錄影光碟，使全案愈趨明朗，核該局之偵辦過程，尚難認有消極拖延之情事。

(二)本案主嫌鄭○○及相關繫案當事人多於第一時間內，查捕(獲)到案且相關嫌疑人及繫案當事人到案後，均坦(證)承不諱，復有相關扣案證物及現場錄影光碟可資佐證，事證已臻明確，偵辦方向亦無偏失。該局基於依法應於檢警共用之24小時內移送法院審理，遂將相關事實證據移送地檢署偵辦。陳訴人所稱該局「旋即移送桃園地檢署，草率結案了事」等語，當係誤解。

(三)另有關案發當時以手環扣劉○○頸部、控制劉○○之行動，致讓鄭○○得以準確揮棒毆擊劉○○之頭部、手部及腳部之著白色上衣綽號「阿民」之男子迄未到案。然查，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偵辦本案雖無延宕，然上開綽號「阿民」之男子斷無可

能係與鄭嫌素不相識之路人即參與鬥毆。該局於訊問鄭○○時並未詢及「阿民」之真實身分，迄被告鄭○○逃亡後，仍無法查明該男子之真實姓名及相關年籍資料，其相關調查作為，顯有疏失，應予檢討改進。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應本於職責，賡續追查相關在逃嫌犯到案。本案事關人命，該局仍應積極辦理，無可懈怠，以符警察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之基本職責。

二、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對被告張○○、徐○○所為之不起訴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失。

(一)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為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2 項所定之明文。最高法院 76 年度台上字第 4986 號判例亦明白揭示：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料，無論其為直接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二)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95 年度偵字第 22439 及 24648 號不起訴處分書就張○○、徐○○涉犯殺人罪均處分不起訴，核其論斷之理由為：

- 1、經查當時在場之 KTV 領檯張○○、副組長余○○、附近之檳榔攤商呂吳○○、宵夜攤商許○○等人之證詞，均無人證稱張○○與徐○○亦有下手毆打劉○○。
- 2、況衡諸共同被告間常推諉刑責之情事，果張○○及徐○○有與鄭○○同動手毆打劉○○，鄭○○應不致自攬殺人重罪之刑責。

- 3、又參以鍾○○等人均為劉○○之友人，與張○○及徐○○既素不相識，果張及徐二人涉犯殺人罪嫌，鍾○○等人應不致任意迴護張及徐，而均對其2人為有利之證述。
- 4、再觀附卷之錄影翻拍照片，亦未發現張與徐二人有共同毆打劉○○，爰認張與徐是否有參與毆打劉○○，即非無疑。

基於上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及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其不起訴處分顯非無據。

(三)嗣有關徐○○涉案部分經陳訴人聲請再議，案經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發回續行偵查。該署經續行偵查後以97年度偵續字第196號不起訴處分書仍舊處分不起訴，其理由略以：

- 1、經該署檢察事務官勘驗桃園縣桃園市大同路**號1樓、衣蝶百貨、凱悅KTV之監視錄影畫面顯示，劉○○遭鄭○○毆打之時，被告並未在場。
- 2、證人張○○等人於警詢中均證稱僅看見鄭○○1人有持鋁棒打劉○○，至於被告及張○○有無毆打劉○○，則無印象等語，而卷附錄影翻拍照片，亦無被告與鄭○○有共同毆打劉○○之情形。
- 3、再以監視錄影畫面勘驗結果可知，自始均係鄭○○手持鋁棒毆打劉○○，並無徐○○。
- 4、至被告關於鋁棒之問題，綜觀被告於警詢及該署偵查中之供述，堪認被告對鋁棒來源及鄭○○何以持有鋁棒等節，應無供詞反覆不一，前後不符之情形。

經核，該署除將發回續行偵查之原有疑點調查廓清外，並詳細勘驗相關監視錄影畫面，其偵查之結果應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無違，並已遵

守證據法則而為判斷，自難認其處分有違失。

三、台灣桃園地方法院 95 年聲羈字第 961 號裁定認被告鄭○○無羈押之必要，諭知新台幣 10 萬元交保，其判斷當時與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並無不合，自不能以其後被告發生逃匿之情事，即謂該裁定具有違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復按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2 前段規定被告經法官訊問後，雖有第 101 條第 1 項或第 101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

(二)被告鄭○○所犯為殺人罪嫌，為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與前開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要件相符，然桃園地方法院法官何燕蓉經訊問後，裁定以 10 萬元交保，其理由略以：「羈押係為確保被告於訴訟程序中能確實到庭進程序，故於考量羈押必要性時，自應考量被告抗拒偵、審程序之可能性。觀諸被告鄭○○迭於警詢、檢察官偵查中及本院訊問時均坦承以棍棒傷害劉秋源等情，已自白部分犯行，未見其逃避訴追之意，則其潛在抗拒或拖延訴訟程序之危險性，顯較其他否認罹犯重罪之被告為輕，尚無必要以羈押之手段以確保其到庭進行訴訟程序，故認於其提出新臺幣 100,000 元保證金應足促其到庭。」該裁定嗣經台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抗字第 960 號裁定予以維持。

(三)按檢察官雖聲請羈押鄭○○，而其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之重罪且犯罪嫌疑重大，固與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所定要件相符，惟單純以重罪為理由是否即當然構成羈押之事由，學術界及實務界迭有質疑聲浪（參閱陳志龍，以重罪為羈押理由之探討，監察院第2屆人權保障工作研討會，監察院出版，台北，民國98年）。況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前段明定被告經法官訊問後，雖有第101條第1項所定情形而無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是被告縱有合於第101條第1項第3款情形，亦非必應予羈押。復查本案桃園地方法院為裁定之當時，被告坦承犯行，尚無逃避追訴或有勾串共犯之情形，且檢察官聲請羈押之事證並不足以證明被告有具體事實足認當時即有逃亡之虞，而准予交保，於法並無不合。至於劉○○嗣後死亡及鄭○○嗣後逃逸，時在該裁定之後，自不能以劉○○嗣後死亡及鄭○○嗣後逃逸，即謂台灣桃園地方法院之上開裁定當然具有違失。